



# 赣县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XIAN DISTRICT

2023

第2期

# 目录

赣县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1
赣县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5
赣州市赣县区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13
关于公布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23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忠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5
区政府召开第二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	26

# 赣县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赣区府字〔2023〕31号 2023年6月3日

为全力抓好我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3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管控、促整改、抓恢复、强执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二、整改目标

区、乡镇、村三级的耕地保护意识明显增强，耕地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耕地恢复规范有序，耕地保护目标和耕地“两个平衡”全面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得到有效遏制，2023年全区无实质性新增违法建设占用耕地问题，耕地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耕地保护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 三、整改内容

（一）抓好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改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特别是在2020年7月3日国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之后发生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0日〕

2. 狠抓存量问题整改。对2020年以来卫片执法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6月20日前）和历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0日），要在专项整治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3. 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对2023年以来在耕地保护方面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实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0日〕

（二）抓好耕地流出问题整改

1. 狠抓永久基本农田流向其他农用地的恢复整改。结合 2021 年、2022 年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严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在专项整改期间恢复耕地种植；对 2023 年新增将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立即整改恢复耕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全力做好《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各乡镇要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行为。对确需转出的，必须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做到先进后出，确保本乡镇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20 日〕

（三）抓好补充耕地问题项目整改。各乡镇（镇）要切实履行补充耕地属地监管责任，开展补充耕地巡查检查。对历年补充耕地项目每周至少进行实地巡查一次以上，建立巡查台账，主要查看工程设施管护、耕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并将巡查情况每月底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对属地巡查及国家、省、市、县通过卫片执法、审计、督察检查等方式，发现补充耕地存在抛

荒、撂荒、建设占用等问题的，由各乡镇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整改，整改经费由乡镇自行承担。

####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对全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补充耕地问题项目等开展排查，研判问题，制定整改问题清单下发各乡镇。各乡镇要结合问题清单，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制定本乡镇整改工作方案，并将整改工作方案报区自然资源分局。

（二）督查整改。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约谈后依旧进展缓慢的进行问责处理。重点抽查各乡镇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台账，对“一户多宅”“超高超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违建的进行严厉查处，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三）建章立制。各乡镇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改，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非粮化”、补充耕地项目抛荒撂荒等问题，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风貌管控、“超高超大”管控机制；建立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审批机制；建立补充耕地项目耕种落实管护机制。

（四）宣传引导。采取横幅标语、电视专访、广播、宣传手册等不同形式，大力宣传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既要深入宣传乱占耕地建

房“八不准”规定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又要合理解决村民建房问题，着力引导形成依规划、守政策、按程序、惜耕地的共识和氛围。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曝光一起”，确保取得“整治一处，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

（五）总结提升。各乡镇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改工作情况，形成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报告呈报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公司、城投公司、旅投公司、高新投公司、各乡镇等为成员单位。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分局，由区自然资源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调度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

### （二）明确责任分工

1.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组织检查全区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汇总全区专项整改工作整改情况，并向区整改领导小组汇报

专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监督、指导各乡镇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整改工作。

2. 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承担除已赋权乡镇外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查处工作；协调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查处机制；监督、指导各乡镇对2020年7月3日以来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房行为的查处工作；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区纪委监委对各乡镇“一户多宅”“超高超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违法建设等行为进行核查排查；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复耕复绿整改验收工作。

4. 区公安局：负责对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和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当事人刑事责任。

5.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和专项整改工作中典型案例查处的宣传报道工作。

6. 区司法局：负责为整改过程中案件查处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指导。

7. 区人民法院：负责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违法用地查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并按规定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8. 区检察院：负责依法打击耕地保护领域犯罪，强化耕地行政执法监督，追究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责任。

9. 区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行为依

法进行断水断电，不向违法占用耕地建设行为供水供电。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责任机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和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的整改，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流向其他农用地要就地恢复耕种；对一般耕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要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保本乡镇耕地不减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项目问题的整改，做好本乡镇补充耕地项目耕种到位。

（三）分类施策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先易后难，有计划、有节奏、有步骤地推进专项整改，坚决杜绝“简

单化”“一刀切”。对成因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研判分析和风险防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审慎稳妥推进整改，确保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要强化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

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加强对各乡镇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工作进度缓慢、整改到位效率低的，根据《赣县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实施“田长制”十五条意见》赣县发〔2022〕6号文件规定，将在全区进行通报、问责并追责。

# 赣县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赣区府字〔2023〕34号 2023年6月16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赣县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能力，使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有序、快速、高效、安全的开展，最大限度的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赣县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四级。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或造成一亿元以上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五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以上五千万以下的事故。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2人死亡的，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或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万以下的事故。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赣州市赣县区辖区范围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赣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处置和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尽全力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2)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职责分工和权限，相互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事故的救援、现场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3) 各司其职，快速反应。根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服从指挥、协同作战、处置得当，保证处置工作高效、快速、有序进行。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辖区发生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道路交通事故时，区人民政府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安全的区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局长、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区委办、区政府办、赣县区公安局、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区消防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发展中心赣县中心、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纪委监委、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

(1) 统一指挥和部署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 启动本预案。

(3) 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紧急指挥调度应急物资、相关设备和特殊人员。

(5) 收集并上报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赣县区公安局交管大队，作为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赣县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上报工作，及时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及检查和报告指令的执行情况。

(2) 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组织保持联系。

(3) 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原因调查和快速评估，及时了解、汇总、上报应急工作情况。

(4)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实际需要和职责分工，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擅自上报、发布事故情况。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赣县区公安局、赣县区公安局交



通管理大队负责领导和组织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处置，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区消防大队负责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具体情况，灵活运用抢险救援操作程序，迅速开展破拆救人、灭火等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运送救援人员和物资，组织调配紧急救援物资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对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并将伤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全力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区司法局负责协调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参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处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事故现场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做好分析预测，及时提供天气变化信息。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恶劣天气情形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通告”。

区委宣传部负责收集事故信息和资料，由指挥部授权统一通报事故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宣传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各乡镇负责掌握受害者家属及相关人员的思想动向，做好善后维稳工作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现场处置机构及职责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区分管安全的区领导指定现场指挥人员，同时，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派出相关部门领导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把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设救援保障组、勘查取证组、宣传报道组、信息上报组、事故善后处理组。

1. 救援保障组。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分管秩序领导负责，成员由事故处理中队和事发地辖区中队及应急救援途经的辖区中队组成。

职责：(1)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派民警处警并报告领导，辖区中队迅速查明事故基本情况、尤其是伤亡情况，根据需要通知医疗急救、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部门参与救援处置。(2)现场民警积极救护伤者，划定现场警戒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护现场及疏导现场周边交

通，维护现场周边道路秩序。(3)属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应当侦破逃逸事故工作预案开展工作。(4)负责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沿线道路管控和疏导。

2. 勘查取证组。由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分管事故处理的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和事故处理民警组成。

职责：(1)做好事故现场的防护措施，按照现场勘查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现场勘查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拍照和录像，暂扣肇事车辆及肇事者的有关证件并立即核查身份信息。(2)提取和固定痕迹物证，做到认真、仔细、客观、全面。(3)视现场情况，协调法医、痕迹等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4)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及时开展走访，寻找目击证人，及时固定证言。(5)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6)查明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撰写调查报告，厘清事故责任，就事故预防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宣传报道组。由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分管宣传领导负责。

职责：与辖区的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宣传引导。

4. 信息上报组。由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分管事故处理的领导负责，大队办公室及办案民警协助。

职责：(1)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处置工作及事故初步调查情况，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2)按照有关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和规定，及时电话及书面上报处置进展情况。(3)做好上传下

达工作，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5. 事故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分管事故处理的领导负责，各乡镇及村委、各派出所、事故处理中队根据职责全力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职责：(1)负责协调、督促肇事司机、肇事车辆车主(单位)、医疗卫生部门等做好伤者救治和死者丧葬费垫付工作，掌握伤者治疗情况，并做好死伤者家属的解释和安抚工作。(2)协调、督促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垫付伤者的救治和死者的丧葬费用。(3)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垫付伤者的救治和死者的丧葬费用。(4)做好家属的情绪安抚，倾听家属反应的相关情况，向领导及时汇报。指挥长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杜绝违法违纪行为。(5)事故处理中队、交通秩序科分析事故成因，排查安全隐患，优化路面勤务安排，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汇总接处警、现场处置、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情况后，形成书面综合调查报告上报。(6)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公室对需要报送上级领导部门的事故处理情况的文字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及时传达上级领导对事故处理工作作出的相关指示。

### 3 应急处置

#### 3.1 信息报送

辖区内一旦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报送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简明

扼要。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形；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量；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方案等情况。

### 3.2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全力防止事故损害后果扩大。处置措施主要包括：迅速出警处警和信息报送、现场处置、涉及敏感案件的处理工作。

#### (一) 迅速出警处警和信息报送

1. 接到事故报警后，区交管大队领导要立即带领足够警力赶赴现场处置（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接到处警指令后，白天应当在5分钟内出警，夜间应当在10分钟内出警），并视现场情况通知医疗急救、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与处置救援。民警到达事发现场，了解并核实有关人员伤亡等事故初步情况后，迅速逐级向上汇报。区交管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事故处理工作的大队领导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开展指挥调度工作，同时迅速调派机动警力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和维护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秩序。

2.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处置工作及事故初步调查情况，按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工作规定和要求，将有关事故信息尽快（10分钟内）上报。

3. 事故发生后至事故调查结束

前，及时派员跟进事故的调查取证、掌握伤亡人数和伤势情况、及时协调重伤员转院治疗、死伤者家属的安抚维稳工作和媒体介入情况等，续报事故处理进展情况。

#### (二) 现场处置

1. 认真细致全面地勘查事故现场，妥善处理好遗体，尽快安排车辆运离现场。

2. 随时掌握和了解事故现场状况及动态，及时发现容易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不良苗头，并通知相关辖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做好应急措施。

3. 在接警后立即核查事故死、伤人数及肇事车辆、驾驶人等情况，查控肇事司机。若伤者已送往医院，派出人员到伤者就诊医院核查伤者身份、了解伤势和调查取证。

#### (三) 涉及敏感案件的处理工作

属于重、特大，敏感案件的，立即向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建议成立由区政府、区公安局、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及相关部门组成的维稳小组，负责专案处置、安抚死伤者家属及对外宣传工作。

### 3.3 应急响应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现实需要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预案，要求相关单位、部门支援、配合。

(1) 现场抢救：公安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者，保护财产。

(2) 交通治理：根据处置交通事

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划定警戒区，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可依法采取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车辆。

(3) 医疗救护：卫生、医疗部门应当紧急派遣专业队伍，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急救。

(4) 调集征用：根据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 3.4 应急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要求，切实做好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复原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3.4.1 人力资源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形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公安、医疗卫生、消防救援站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人员等组成。区政府应当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企事业单位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

性的应急处置队伍。

#### 3.4.2 物资保障

区政府建立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交通事故应急物资，包括抢险救援设备器材、防护器材、救治药品等，满足现场专业救援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要。储备物资应当存放在交通便利、贮存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

#### 3.4.3 运输保证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根据现场救援需要，疏导交通或者实施交通管制，对现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分流、管控，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 3.4.4 治安保护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有效力量，参与现场和局部区域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维护应急救援工作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

#### 3.4.5 人员防护

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过程中，应当对事故现场的安全形势进行科学评估，保证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当道路交通事故正在或者可能对公众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时，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疏散人群。

## 4 应急终止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建议，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作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决定，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宣布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应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 4.1 事故的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和涉及事故伤亡人员的单位、企业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助救济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固。

(2) 应急指挥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畴，评估、核实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 卫生、医疗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丧葬抚恤工作，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

(4) 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等，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5) 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抚恤事宜。

### 4.2 调查与评估

处置终止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影响、责任、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发生后接、处警及组织施救、现场处置的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的直接原因及责任认定，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及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对交通肇事行为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刑事或者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况，以及预防建议和整改措施。

## 5 监督管理

### 5.1 演练、宣传和培训

根据预案要求，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包括应急机制、指挥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过程等演练科目，并认真总结评估，找出问题短板，不断完善、强化，提高各个环节的应急处置能力。

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方法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性的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培训，增强应急意识，不断提高防范

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

## 5.2 责任与奖惩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构和事发单位玩忽职守，对事故瞒报、漏报、迟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延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依

纪追究相应责任。

对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赣县区人民政府进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有关单位应遵照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赣州市赣县区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赣区府字〔2023〕39号 2023年6月28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市级做了的，县级也要做到”的要求，持续对标粤港澳大湾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响“赣快办”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紧盯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

（一）聚焦营商环境指标争先。对标大湾区，聚焦省委、省政府提出“2023年达到全国营商环境第一方阵”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指标水平优化提升，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赣县经验。〔牵头部门：区发改委；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打造“第一等”的政务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加

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协调发展，全面推进“集成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区县。〔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进驻窗口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二、落实改革任务，不断加大“放管服”改革工作力度

（一）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优化升级“审批监管互动系统”功能，确保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对标大湾区办事标准，持续开展“四减一优化”专项行动，制定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涉及的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使用领域。年底前，推动省市统建系统、区级自建业务系统支持使用电子印章、电子证照，进一步丰富我区电子证照

平台数据，实现 2021 年 6 月后区级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推出 293 个以上免证办理事项。配合升级全市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和电子证照平台，完成自来水等重点领域区级系统全面对接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平台，开发签章、用证等功能，实现更多事项“免证办”“网上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住保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来水公司等“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城市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三）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大我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全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升级完善等工作，在完成国家部署和省市级层面梳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任务基础上，再推出不少于 100 项高频“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等“一件事一次办”任务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四）落实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按照《赣县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竣工即投产”操作办法》工作要求，对赣州高新区内与区政府（或赣州高新区管委会）已签订投资协议、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意愿的工业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开工审批各项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个审批事项。对于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验收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收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台项目“速验收，早投产”方案，力争在流程优化、环节精简、时限压缩上再突破。〔牵头部门：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深化“市县同权”审批服务扁平化改革。在 2022 年承接 108 项的基础上，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按照市级部署，调整制定“市县同权”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市县同权”联动审批平台功能，优化“市县同权”审批流程，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打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



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教科体局等“市县同权”事项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六)启动“民情汇聚·民意速办”改革。建立每月“区长热线日”制度，对疑难工单进行常态化调度，按市级要求邀请区政府领导到12345热线中心现场调度。用好融媒体“问政赣县”平台，推动12345热线服务延伸至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热线服务“面对面”，工单办理“零距离”。加强跟踪督办，加大考核力度，每月下发通报考核，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12345热线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三、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

(一)推出便民利企“微改革”。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创新推出“综合受理+全科审批”、工程项目“合并审批”、远程视频踏勘、二手房“带押过户”等16项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具体见附件)，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探索政务事项“免申办”，通过系统数据筛选，梳理一批到期需延续、年检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主动帮助其办理相关资质、证照的延续、年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直接在企业开办专窗即可申请开

通企业银行账户。〔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赣县支行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打造“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开展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推广首位产业“一链办”定制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最全、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全产业一链办”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各进驻窗口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拓展政务服务“异地通办”。扩大“异地通办”范围，2023年底前，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落实深赣两地跨省业务“全域通办”机制，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融湾办事专区”，设立“深赣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添置深圳市政务自助终端设备。制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清单，推动公积金、不动产、住建、人才、户政、交管等高频事项通收通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等区

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 推行“园区事园区办”。加强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增强审批能力，提高服务效能。主动向上对接，争取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发布园区经济管理权限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服务。〔牵头部门：赣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等涉企政务服务的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 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全面对接省“惠企通”平台，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新增审批预警、企业信用查询、政策智能推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教科体局、区工信局等惠企政策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 打造一体化中介网上服务。加大网上中介超市宣传力度，依托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提供网上选取、公示、签约、履约、评价全过程服务。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2023年底前，配合市级完成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上线，全面实现“一网选中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涉及中介服务行业主管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 四、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政务转型升级

(一) 提升“政务数字人”办事能力。聚焦打造企业群众办事高频事项，重点解决好“数字人”与“赣服通”衔接、知识库优化和高频事项梳理等问题，让“数字人”服务更加智能便捷。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撑，全力做好政务“数字人”云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 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用户导向”，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一网通办”迈向“一网好办”。按照省级工作部署，配合市级建设政务驿站服务系统，破解“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难、对接不充分等问题，逐步消除“二次录入”现象。2023年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以上、用证率达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升级“赣服通”赣县分行。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政务服务任务调度监管、政务服务效能督查、数智服务、视频云办、数智帮办等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监测和调度能力；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建设部门服务专区；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提升政务监测指挥调度能力及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服务能力。2023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积极争创全市数字机关创建试点。积极配合全市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建设，聚焦机关办文办会办事，拓展机关“内跑”事项，推动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协同办公，推进政府机关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做好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深化“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区级自建审批业务系统接入“赣政通”。〔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推进政务一体化数据中心

建设。积极配合赣州市政务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和全市云计算资源集中等工作，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市级政务云平台。〔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五、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能

（一）锻造专业化政务铁军。推行行政办事员制度，鼓励政务服务人员积极参加“行政办事员”职业等级认定，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在全区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服务理念，做到“人人都是服务员、行行都是服务业、环环都是服务链”。严明工作纪律，配备“首问服务专员”，落实巡查、轮岗等工作制度，锻造一支“三过硬一满意”的政务服务铁军。〔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等区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制度。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在部门设立数据专员，通过单位现有人员、公务员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考、社会招聘等方式组建数据专员队伍，给予数据专员相应的人才待遇支持，加大对数据专员的教育培训，培养建立一批数字化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大数据中心）；

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区委编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  
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领导干部  
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并  
以窗口工作人员身 份体验一线窗口  
受理业务，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

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政务服务  
评价监督，提升暗访督查监督效应，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牵头部门：区委  
办、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责任  
部门：区营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附件：赣州市赣县区推行政务服  
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

## 附件

# 赣州市赣县区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湾区，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下足绣花功夫，创新推出一批贴近群众、贴心服务的便民利企“微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行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办完营业执照后直接申请开通企业银行账户，实现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二、推行工程项目“合并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联事项，将水利工程初步设计与水土保持方案合并审批；投资规模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水利项目，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投资规模500万元以下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只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三、推行“远程视频踏勘”。**制定“远程视频踏勘”事项清单，建设“远程视频踏勘”平台，组织企业、中介机构、评审专家通过“远程视频踏勘”平台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缩短审批时间，节约审批制度性成本。〔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探索“综合受理+全科审批”模式。**整合审批流程相对简单的相近业务和关联事项，形成“综合受理+全科审批”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按照工作人员“一专多能”目标，强化业务培训，实现审批股室清单事项“全员受理、全科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等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推行“多税合一”申报。**进一步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做

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宣传推广，逐步提高全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占比，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六、推行“水电气”联办服务。**

加快政企协同共享平台建设，打通水电气部门自建系统，推动用水、用气、用电事项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并联办理。设立“水电气”联办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窗申请、同步报装”服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委；配合单位：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深燃公司、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七、探索“一照多址”“一证多址”。**

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流程，拓展适用区域，实现一次申请、一本执照、多个地址，便利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促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积极推动数字证书、电子证照、部分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在省内跨区域互通、互认、互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市监局、区住建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等区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八、实行二手房“带押过户”。**

落实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加大不

动产登记系统、住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与金融机构系统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二手房“带押过户”，降低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区住保中心；配合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县监管组；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 **九、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利用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及电子证照库获取共享数据，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牵头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住保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十、深化惠企政策集中兑现改革。**

加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兑付比例，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惠企政策兑现服务。2023年底前，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全部上线“亲清赣商”平台，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十一、推行简单事项“免申办”“即**

**申即办”**。制定“免申办”“即申即办”事项清单，依托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抓取证照信息数据，定期向企业群众推送办事提醒，根据当事人意愿，为企业群众提供“免申办”服务。将“即申即办”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并纳入数字政务云服务大厅自助办理。2023年底前，分别推出不少于20项“免申办”事项和“即申即办”事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等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二、推行高频事项“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参照医院智能导诊模式，在“赣服通”赣县分厅开发智能导办、视频帮代办功能，通过视频通话、文件传递、文字通信等方式，向办事人全方位演示线上办事流程，实现办事远程精准辅导。〔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等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十三、试行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一体化”计时**。将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方案、报告、设计等评估检测时间，纳入审批服务时限一体化计时，力争效率提升30%以上。探索中介服务成果网上提交，实现全程追溯、进度提醒。〔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公

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四、打造“政银通—便利店”**。依托银行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开启“政银”合作，在全区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设立“政银通”服务专区，将政务服务一体机入驻银行，打造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实现营业执照、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公积金贷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15分钟内“就近可办、零跑快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县监管组、人民银行赣县支行；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三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进驻单位，驻区各国商业银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五、推行政务公开“云直播”**。积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开展政务服务专场直播，将最新政策、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搬至市政务公开云直播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宣讲、直播答疑。开展政务服务微视频评选展播活动，组织各乡镇及进驻单位针对高频事项制作视频或动画版办事指南，对入选优秀作品多渠道宣传展播。〔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营商办；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

分局等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十六、创新政务大厅“一纸通办”。**依托全省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和全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推行以扫码、刷脸等方式获取相关证照数据、核验办事人身份服务，办事群众通过验证

后可自助打印申请人所需证照，实现政务大厅各窗口“一纸通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分局等进驻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 关于公布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按照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区政府办和区司法局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对历年来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根据“谁起草谁牵头、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在单位法律顾问指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单位分

别对涉及本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进行了评估、论证和清理，对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区政府提出了清理意见，并经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现将本次清理后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如下。各相关单位须配合区政府办和区司法局将目录中的文件录入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系统文件库。

附件：《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发文日期	清理意见及理由
1	关于印发《赣县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办发〔2018〕16号	2018年11月30日	继续有效
2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残疾儿童康复求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19〕1号	2019年9月4日	继续有效
3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及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19〕2号	2019年11月30日	继续有效
4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农村保障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字〔2019〕41号	2019年4月26日	继续有效
5	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发展升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20〕1号	2020年1月4日	继续有效
6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防止耕地抛荒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措施》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20〕4号	2020年3月15日	继续有效
7	关于印发《赣县区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发〔2020〕9号	2020年12月21日	继续有效
8	关于印发防范和治理欠薪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字〔2020〕80号	2020年12月29日	继续有效
9	关于调整赣县区存量房交易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字〔2021〕8号	2021年3月22日	继续有效
10	关于印发《赣县区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发〔2022〕3号	2022年4月8日	继续有效
11	关于印发《赣县区（赣州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赋能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赣区府办字〔2022〕30号	2022年4月27日	继续有效
12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22〕4号	2022年4月28日	继续有效
13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赣区府发〔2022〕11号	2022年7月19日	继续有效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忠同志正式 任职的通知

赣区政府字〔2023〕41号      2023年5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

鉴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区政府决定：

黄忠同志任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算。

## 区政府召开第二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

2023 年 7 月 4 日，区政府刘文彦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第二届第 38 次常务会议，区领导汤娇雯、高兵、梅旭军、刘建华、林峰、肖诗龙、左兵、包永斌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为平应邀出席。

会议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招商引资活动着力营造“亲”“清”招商环境的通知》，听取了区政府各分管领导上半年工作总结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听取了我区水环境质量汛期污染强度情况汇报并研究了下一步举措，审议了《赣县区贡江大道改扩建项目计提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安置方

案》《赣县区体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赣县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赣县区创建健康县区工作实施方案》《赣县区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研究了《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任务分解落实，讨论了第六人民医院项目建设、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建设、赣南大道快速路三标段衔接贡江大桥改扩建工程、文德家园三期配电工程、天网一期二期续维护项目、客家文化城 4A 级景区改造提升项目等事宜。